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 17:3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十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理事：49級楊萬全、61級鄭勝華(兼理事長)、66級譚柏雄、70級高麗珍、
69級歐陽鍾玲、73級沈淑敏、76級韋煙灶、78級陳哲銘。

監事：56級鄧國雄、69級吳進喜(兼常務監事)。

秘書長：74級蘇淑娟 秘書：李宜梅助教

請假人員：60級楊貴三(家庭照顧)、64級陳國川(家庭照顧)、69級吳連賞、71級汪明輝。
(應出席人數 15，出席 11 人，請假 4 人)

主席：鄭勝華理事長

記錄：李宜梅秘書

會議程序

一、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 鄭勝華理事長

今天請理監事們協助進行下列會務：

(一)審核新申請入會的會員

(二)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依內政部規定，進行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本次會議擬請審核。

至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將在上述年度工作計畫中，安排明年二月或三月召開理監事會議，完成此會計年度終了後對去年工作執行之檢討報告。(藍字部分，是訂正原會議文件錯誤處) (本會組織章程，請見附件一，第 10-13 頁或

系友會網址 http://alumni.geo.ntnu.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1)

(三)系友會改制為分區代表制之進行狀況與待討論問題

(四)懇請推薦 N7 級總召集人選，俾便系友會及早請教

上述三會務將於下面提案中分別提出討論。

二、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蘇淑娟

(一)系友會的會務

(二)經費開支一覽表

1. 106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

款	項	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05 年度結餘	362,497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24,300	300 元 x81 人
	2		常年會費	53,100	(200 元 x263 人)+(100 元 x5 人) (朱惟庸先生繳交 5 年、蕭建福先生繳交 6 年、張瑋蕙女士繳交 10 年、陳怡碩先生繳交 10 年、劉蔚之女士繳交 12.5 年、周麗卿女士繳交 15 年、杜桂珠女士繳交 2.5 年、黃源誠先生繳交 2.5 年、郭宜婷女士繳交 2.5 年、劉寶齡女士繳交 2.5 年、郭麗惠女士繳交 3 年、陳憲明先生繳交 5 年、蕭蓉蓉女士繳交 5 年、林秀姬女士繳交 5 年、盧錦鳳女士繳交 5 年、吳美玲女士繳交 5 年、朱惟庸先生繳交 5 年、陳曉玲女士繳交 5 年、馬詩瑜女士繳交 5 年、王聖鐸先生繳交 5 年、楊宇恩先生繳交 5 年、林秀姬女士繳交 10 年、李敏雯女士繳交 10 年、黃彥鳴先生繳交 10 年、沈艷輝女士繳交 10 年)
	3		永久會費	127,720	郭莉芳女士補繳 7,700 元、陳碧雯女士 10,000 元、林玉琴女士 10,000 元、李湘琪女士 10,000 元、劉淑惠女士 10,000 元、林素鑾女士 10,020 元、林香吟女士 10,000 元、陳永雄先生 10,000 元、李鳳華女士 10,000 元、陳國彥先生 10,000 元、陳美榕女士 10,000 元、梁國常先生 10,000 元、江美瑤女士 10,000 元。
	4		會員捐款	24,216	蘇淑娟女士捐款 1,000 元、林素鑾女士捐款 1,000 元、周麗卿女士捐款 1,000 元、劉蔚之女士捐款 1,000 元、蘇欣慧女士捐款 2,000 元、陳士文先生(非系友)捐款 3,416 元、梁國常先生捐款 1,000 元、郭秋美女士及謝宜蓉先生捐款 2,000 元、沈淑敏女士捐款 10,000 元、陳國章先生捐款 1,500 元、施夙倩女士捐款 300 元
	5		利息	193	6 月 21 日利息
	6		其他		
			小計	592,026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		秘書工作費	6,000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2		辦公費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2,255	1.郵費總計 1,515 元 2.繳交會費及常年會費劃撥手續費總計 745 元(15 元 x28 人=420 元、20 元x16 人=320)
	3		業務費		
	1		會議費	36,760	1.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00 元x12 個=1,200 元 2.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便當(120 元x9 個) = 1,080 元 3. 系友回娘家上午茶敘點心 11,640 元(20 盤) 4. 系友回娘家午餐與餐盒點心 90 份總計 13,840 元 5. 系友回娘家場地費總計 9,000 元(進修推廣部 1

				樓講堂 8,000 元及 B1 用餐區 1,000 元)
		2		
	10		雜項支出	
			小計	45,015
3			本期結餘	547,011

製表：李宜梅

2.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款---研習工作與交通補助專款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

類別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專款				105 年度結餘	65,543		
專款	106	2	9	蘇淑娟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林素鑾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陳怡碩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張瑋蕤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林素鑾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鄭秀蘭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周麗卿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劉蔚之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杜桂珠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6	4	謝宜蓉老師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演講費		1,500	
專款	106	6	4	陳國章教授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演講費		1,500	
專款	106	6	4	梁國常副教授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演講費		1,500	
專款	106	6	4	杜桂珠老師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油畫展演費及交通費		1,500	
專款	106	6	10	涂仁璋先生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000	
專款	106	6	10	宋健豪先生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000	
專款	106	7	14	馬詩瑜小姐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000	
專款	106	7	19	王聖鐸編輯工作費(訪問宋健豪稿)		1,000	
專款	106	8	2	姚一民先生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000	
專款	106	8	2	周黎英編輯工作費		1,000	
專款	106	9	13	匯款手續費		60	
專款	106	9	17	呂文雅小姐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000	
					65,543	19,000	46,543

製表：李宜梅

3. 系友與機構對系友會主辦活動的相對捐贈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請參系友會刊 106 年夏季號)

日期	類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02/02 ~02/0 9	捐贈	1.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贈春季雲南地理實察：邀請專家指導與旅費補助等。 (帳目細則見第二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186,500	186,500	0
06/04	捐贈	2. 陳國章系友捐《台灣地名學文集》40 冊			0
06/04	捐贈	3. 劉清英系友捐夫婿的畫冊 5 冊			0
06/04	捐贈	4.75 級郭秋美系友捐贈 100 份咖啡豆及品咖	12,500	12,500	0

		啡的小餅 (豆 120 元×100 袋·餅 5 元×100 份)			
06/04	捐贈	5.66 碩梁國常系友捐贈午餐午餐 (葷素食菜餚)	13,980	13,980	0
06/04	捐贈	6.陳哲銘系友捐贈摸彩禮物兩件			0
06/04	捐贈	7.蘇淑娟系友捐贈摸彩禮物兩件			0
06/04	捐贈	8.謝福生系友捐贈摸彩禮物 1 件			0
06/04	捐贈	9.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贈摸彩聯誼禮品及其他捐贈。(帳目細則請參第二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200,955	200,955	0

製表：鄭勝華

三、邀請本會工作小組報告 (本次暫略)

1. 母系及系友專業發展配合之工作組報告
2. 區域活動分區聯絡人報告

四、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提案人：系友會理監事會

說明：請理事會審定新申請入會的會員資格，目前會員數 328 位 (名單請見 附件二，第 14-16 頁)，請審定 2 名會員資格。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系級	會員類別	備註 1
359	曾郁凡	女	苗栗大同高中專任輔導老師	學士班 97 級	個人會員	依據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提案二決議。重新入會 (見表一)
360	呂文雅	女	新店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員	學士班 105 級	個人會員	同上

決議：審定通過新申請加入會員 2 人。

提案二

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提案人：系友會理監事會

說明：將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1. 年度工作計畫：繼續執行理監事會通過的

1-1 全年常態性的服務項目，以及 1-2 每年四季的大型活動。

1-1 2018 年 全年常態性的服務項目

(1) 系友會會務報告	(2) 教學資源分享	(3) 就業資訊分享
-------------	------------	------------

(4) 進修資訊分享	(5) 地理新知報導	(6) 地理實察活動與心得分享
(7) 母系情-系友緣	(8) 系友專訪	(9) 榮譽榜
(10) 出版資訊	(11) 母系相關資訊轉載	
隨時發佈在系有會三大網路平台： 1. 各區域的 line 的群組； 2. 系友會網站 http://alumni.geo.ntnu.edu.tw/main.php 及 3. FB 粉絲專業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eoalumni		

1-2 2018 年大型活動服務計畫 (詳見行事曆·附件三·第 17-19 頁)

1. 春季：擬與 N7 級合辦寒假「中部地區」地理實察：2 月初(三天兩夜)
2. 夏季：擬於 5 月 26 日(星期六)舉辦 1. 第三屆行政團隊選舉日；及 2. 系友回娘家慶祝校慶。
3. 秋季：擬與 N7 級合辦暑假地理實察：馬祖列嶼地理實察(2017 年曾與當地系友相約)
4. 秋季(因為第二屆行政團隊服務至 9 月 30 日)： 擬於 9 月 29 日星期六舉辦慶祝酒會·恭喜第三屆理事、監事與第一屆分區代表當選。

2. 年度工作計畫: 明年工作的全年行事曆·詳見附件三。

3. 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107 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15,000	個人會員 300 元×50 人=15,000 元
	2		常年會費	20,000	個人會員 200 元×100 人=20,000 元
	3		永久會員費	20,000	永久會員 10,000 元×2 人=20,000 元
	4		其他		
			小計	55,000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2,000	工作費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1,000 元×12 月)
	2		辦公費	1,000	郵電費
	3		業務費	40,000	1.印刷費：會員大會手冊、理監事會議會議資料印刷費 2.誤餐費：會員大會(2 次)、理監事會議誤餐費或茶點費
	10		雜項支出	1,000	
			小計	54,000	
3			本期結餘	1,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系友會改制為分區代表制之進行狀況與待討論問題

提案人：系友會理監事會

說明：將提案於 11 月 5 日星期日在高雄舉辦的會員大會，可望順利通過，並期於 12 月 5 日前送內政部報備。

為了能獲得 328 位會員中過半數、甚至三分之二的會員的贊同，已自六月份開始在北區(6 月 4 日)、近日將在中區(10 月 23 日)及東區(10 月 25 日)及北區(11 月 3 日)陸續舉辦說明會。希望未參加 6 月 4 日在進修推廣部說明的會員，能來參加。(說明文件，請參附件四，第 20-23 頁，或請參看今年《系友會刊夏季刊》的第 5 ~ 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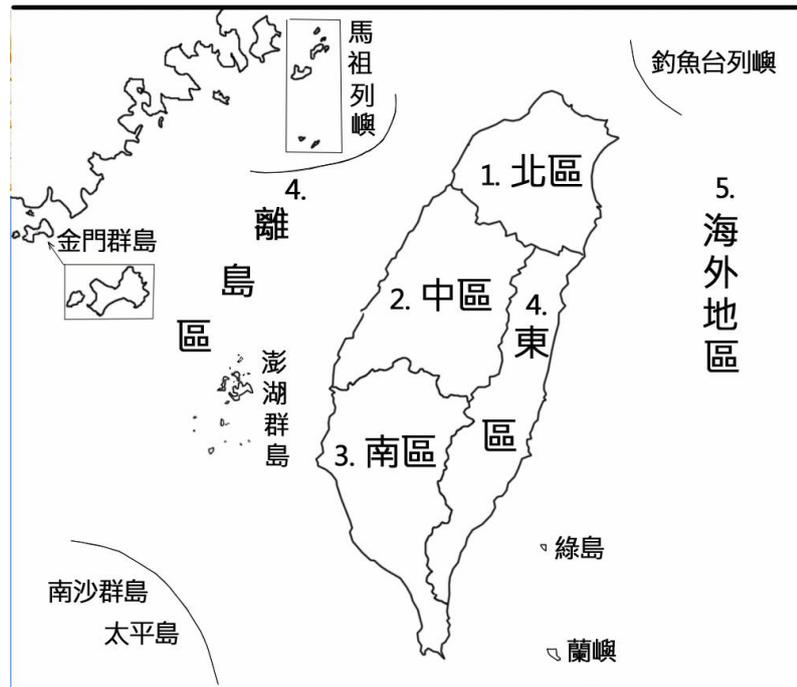
網址：http://alumni.geo.ntnu.edu.tw/files/archive/169_02a8b3b1.pdf

另外，會員之區域歸屬以及明年 5 月將舉辦的選舉活動，有哪些關問題宜及早準備？也經主辦單位解釋以及提供相關範例釋疑如下：

問題 01：請問會員分區歸屬區域，何者優先？戶籍所在地，還是工作地？

- 1.內政部主管單位答覆：以戶籍所在地或工作地，尊重各會決定，只要貴會在實施辦法上說明清楚即可。
2. 本會目前作法：主動請教有上述狀況的會員，或尊重有意見的會員，將其區域劃歸到適當區域。下表各區會員數(暫)；惟宜蘭市擬轉為東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離島	海外	合計會員數
基、雙北、桃園、新竹	苗--雲、南投	嘉--屏	宜蘭、花--東、綠島、蘭嶼	金、馬、澎湖	臺灣地區以外地區	
179 位	39 位	71 位	21 位	9 位	9 位	328 位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分區範圍

問題 02：

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一、本辦法據本會章程第○條規定訂定之。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請擇一訂定)選舉之：

(一)

(二)

(三)

(註：1.分區之劃定應考量會員分佈地區代表均衡性、地緣關係等因素。

2.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3.各分區代表名額可採定額並得按超過一定會員人數比例增選代表名額。)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

任。

-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六、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八、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決議：問題 01:會員分區歸屬區域優先順序:戶籍地→工作地→個人意願。

問題 02:1. 本會將在組織章程中的第十三條中加上此選舉辦法的草案由理事會擬訂、確定。此次理監事會中，理事們同意會後隨紀錄附上此草案(請見附件五)，俾便在 11 月 5 日高雄會員大會中宣讀，徵求會員們的意見修正並期通過。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2. 本會已在今年 9 月份針對文中二、註 2 的會籍之清查要求，別寄信給每一位會員，請其核對並修正其個人資料及會費繳交是否正確，以便在 12 月 5 日送本會分區改制文件至內政部備案時，可在文件中註明，每三年的選舉年前，將展開會員資料的清查工作，俾便會員大會選舉分區代表前，已有清查且已提請理事會審定過的會員資格名冊。

提案四

案由：懇請推薦 N7 級總召集人選，俾便系友會及早請教

提案人：系友會行政志工提案

說明：明年 107 年(西元 2018 年)是 N7 級值星年(也就是服務年)。N7 級值星年的年級指 47 級、57、67、77、87、97 及 107 級合計約十班，其中有許多心的會員，請見會員名單(請見附件三)，及今年《系友會刊夏季刊》的第 0~7 頁。網址：

http://alumni.geo.ntnu.edu.tw/files/archive/169_02a8b3b1.pdf

三、榮譽榜 --- 系友之光 (一) 發揮行政長才的系友們

系友會將邀請 N7 級會員及系友一起推動年度主要活動：春季地理實察、夏季系友回娘家、秋季地理實察及會員大會聯合會。

決議：總召人選之邀請，請 N7 級系友提供意見。

(五) 臨時動議

案由：協辦明年度臺灣地理學會研討會案。

提案人：蘇淑娟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散會(19:00)

附件一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二、發行系友通訊(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發行)。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荐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荐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交當年的年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

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若該屆理事長當選人非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主任，宜由理事長邀請系主任擔任秘書長，以利本會事務處理與推動。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二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名單--

以區域別、級別排序 (總計 328 位)

若原隸北區的宜蘭調整到東區，則將移出 8 位左右。

北區會員名單 187 位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N001	41	陳國章	男	永久
N002	43	陳國彥	男	永久
N003	49	楊萬全	男	永久
N004	50	蔡文彩	男	個人
N005	53	李思根	男	個人
N006	54	李美枝	女	個人
N007	55	劉清英	女	個人
N008	56	鄧國雄	男	個人
N009	56	蕭照雄	男	個人
N010	56	施淳夫	男	個人
N011	56	黃奇鈴	男	個人
N012	57	陳憲明	男	個人
N013	57	許茂雄	男	個人
N014	58	孟靜	女	永久
N015	58	張瑞津	女	個人
N016	59	林美鳳	女	個人
N017	60	楊貴三	男	個人
N018	60	歐堅壯	男	個人
N019	60	黃朝恩	男	個人
N020	61	鄭勝華	女	永久
N021	61	林玉琴	女	永久
N022	61	徐月英	女	個人
N023	61	林月英	女	個人
N024	61	柴素純	女	個人
N025	61	楊慧敏	女	個人
N026	61	朱台英	女	個人
N027	61	廖美桂	女	個人
N028	61	黃玉霞	女	個人
N029	62	潘朝陽	男	個人
N030	62	黃奕娟	女	永久
N031	64	陳國川	男	個人
N032	65	丘逸民	男	永久
N033	65	楊國恩	男	個人
N034	65	何錦洪	男	個人
N035	66	譚柏雄	男	永久
N036	66	魏秀瑛	女	個人
N037	66	麥蕙宜	女	個人
N038	66 碩	梁國常	男	永久
N039	67	強秋發	男	個人
N040	68	李明燕	女	個人
N041	68	陳瑞芬	女	個人
N042	68	江雅美	女	個人
N043	68	賴秋燕	女	個人
N044	68	曲美琦	女	個人
N045	68	賴國章	男	個人
N046	68	徐達蓉	女	個人
N047	68	張經昆	男	個人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N048	69	歐陽鍾玲	女	永久
N049	69	連明琴	女	個人
N050	69	徐麗明	女	永久
N051	69	黃學勤	女	個人
N052	69	吳進喜	男	永久
N053	69	朱素貞	女	個人
N054	69 碩	鍾永村	男	個人
N055	70	林惠娟	女	個人
N056	70	高麗珍	女	個人
N057	70	周黎英	女	個人
N058	70	周文莉	女	個人
N059	71	汪明輝	男	個人
N060	71	杜桂珠	女	個人
N061	71	張佩玉	女	個人
N062	72	李兆玲	女	個人
N063	73	沈淑敏	女	永久
N064	73	林雪美	女	永久
N065	73	蔡淑真	女	永久
N066	73	郭文珠	女	個人
N067	73	林素心	女	個人
N068	73	施薰貴	女	個人
N069	73	黃碧珠	女	個人
N070	73	李湘琪	女	永久
N071	73	陳永雄	男	永久
N072	73 碩	林誠偉	男	個人
N073	74	蘇淑娟	女	永久
N074	74	盧錦鳳	女	個人
N075	74	薛淑琴 (薛孝嫻)	女	個人
N076	74	呂淑娟	女	個人
N077	74	陳玉芬	女	個人
N078	74	楊美娟	女	個人
N079	74	李正萍	女	個人
N080	74	楊愛迪	女	個人
N081	74	吳開蓮	女	個人
N082	74	李敏雯	女	個人
N083	75	劉明道	男	個人
N084	75	蕭蓉蓉	女	個人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N085	75	李怡貞	女	個人
N086	75	劉秀燭	女	永久
N087	75	陳美雲	女	個人
N088	75	林翠珣	女	個人
N089	75	蔡玉麗	女	永久
N090	75	黃玉鳳	女	個人
N091	75	林秀姬	女	個人
N092	76	韋煙灶	男	永久
N093	76	邱雯玲	女	個人
N094	76	劉蔚之	女	個人
N095	76	甄綠玉	女	個人
N096	76	林芳蘭	女	個人
N097	76	趙碧琴	女	個人
N098	76	蔡溫靜	女	個人
N099	76	陳美榕	女	永久
N100	76 碩	張峻嘉	男	個人
N101	77	關則富	男	個人
N102	77	張桂瓊	女	個人
N103	78	陳哲銘	男	永久
N104	78 碩	楊秉煌	男	個人
N105	79	林聖欽	男	個人
N106	79	蔡幸眉	女	個人
N107	80	黃玉容	女	個人
N108	81	郝欣榮	女	永久
N109	82	吳月玲	女	個人
N110	82	劉湘櫻	女	個人
N111	83	黃美娥	女	個人
N112	83	蔡麗玉	女	個人
N113	84	陳敏雀	女	個人
N114	84	李鳳華	女	永久
N115	84	劉寶齡	女	個人
N116	84	李意文	女	個人
N117	84	張曉菲	女	個人
N118	84	劉淑美	女	個人
N119	85	林顯榕	女	個人
N120	85	陳玉雯	女	個人
N121	85 碩	沈艷嬋	女	個人
N122	86	劉盈劭	女	個人
N123	86	郭育致	男	個人

(續) 北區會員名單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N124	86	胡立諄	女	個人
N125	86	周玫誼	女	個人
N126	86	黃美傳	女	個人
N127	86	陳璋鈴	女	個人
N128	86	陳亭潔	女	個人
N129	86	高子瑀	女	個人
N130	87	林秀貞	女	個人
N131	87	蕭郁慧	女	個人
N132	89	謝雨潔	女	個人
N133	90	徐銘鴻	男	個人
N134	91	尤淑芳	女	個人
N135	91	魏欣儀	女	個人
N136	92 碩	黃教維	男	個人
N137	93	林泰安	男	個人
N138	94 碩	楊素珠	女	個人
N139	95	朱尉良	男	個人
N140	95	歐又華	女	個人
N141	95	郭曉蓉	女	個人
N142	95	柯佳伶	女	個人
N143	97	陳立凱	男	個人
N144	97	潘裕黃	男	個人
N145	97	何榆	女	個人
N146	97	林俞君	女	個人
N147	97	李維仁	男	個人
N148	97	鍾沛鈞	女	個人
N149	97	張程昭	男	個人
N150	97 博	林炯明	男	個人
N151	98	劉郡安	女	個人
N152	98	王又幼	女	個人
N153	98	許曉平	男	個人
N154	98	林沛均	女	個人
N155	98 博	葉碧華	女	個人
N156	99	黃予暄	女	個人
N157	99	游牧笛	男	個人
N158	99	馬詩瑜	女	個人
N159	100	李曄星	男	個人
N160	101	廖慧雅	女	個人
N161	101	陳聖芳	女	個人
N162	102	簡銘達	男	個人
N163	102	趙崇軒	男	個人
N164	102 博	張玉蓮	女	個人
N165	博 102	盧建成	男	個人
N166	103	曾譯萱	女	個人
N167	103	涂仁瑋	男	個人
N168	104	趙于萱	女	個人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N169	104	黃宇禎	男	個人
N170	104	張宇靖	女	個人
N171	104	姜維昀	女	個人
N172	105	唐彩惠	男	個人
N173	105	侯詠文	女	個人
N174	105	郭宜婷	女	個人
N175	106	潘彥維	男	個人
N176	106	林穎東	男	個人
N177	母系師	王聖鐸	男	個人
N178	母系師	林宗儀	男	個人
N179	母系師	李素馨	女	個人
N180	母系師	廖學誠	男	個人
N181	母系師	張國楨	男	個人
N182	母系師	郭乃文	男	個人
N183	母系師	周學政	男	個人
N184	母系師	許嘉恩	男	個人
N185	母系師	王文誠	男	個人
N186	母系師	李宗佑	男	個人

花東區會員名單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E01	61	吳美玲	女	個人
E02	68	黃秀鳳	女	個人
E03	70	歐漢文	男	個人
E04	71	許志民	男	個人
E05	72	王明雯	女	個人
E06	73	李玉芬	女	個人
E07	76	黃雯娟	女	個人
E08	85	張瓊文	女	個人
E09	87	葉曉雨	女	個人
E10	89	朱惟庸	男	個人
E11	81 碩	王明志	男	個人
E12	88 碩	林立屏	男	個人
E13	94 碩	陳曉玲	女	個人

離島地區會員名單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IS01	61	林亨華	男	個人
IS02	69	薛芳譽	男	個人
IS03	85	蕭建福	男	個人
IS04	87	衡寶龍	男	個人
IS05	87	王慧筠	女	個人
IS06	88	宋和禧	男	個人
IS07	91	藍淞地	男	個人
IS08	91	陳庭芸	女	個人
IS09	103 博	董恩慈	男	個人

海外地區會員名單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F01	53	何文華	男	個人
F02	61	蔡會	女	個人
F03	68	蔡賢才	男	個人
F04	69	吳學誠	男	永久
F05	73	李麗君	女	個人
F06	78	鐘寶珍	女	個人
F07	79	丘世龍	男	個人
F08	85	翁秋鳳	女	個人
F09	97	譚達賢	男	個人

中區會員名單 39 位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C01	60	黃天來	男	個人
C02	61	黃源誠	男	個人
C03	62	周詠真	女	永久
C04	63	周國屏	男	個人
C05	68	劉毓弘	男	個人
C06	68	許菊霞	女	個人
C07	68	賴醜蓉	女	個人
C08	68	黃美鈴	女	個人
C09	68	張素燕	女	個人
C10	69	張美燕	女	個人
C11	70	林素鑾	女	永久
C12	75	袁靜娟	女	個人
C13	75	江碧貞	女	個人
C14	75	許紫卉	女	個人
C15	77	郭秀足	女	個人
C16	77	廖俊智	男	個人
C17	77	鄭美幸	女	個人
C18	83	廖財固	男	個人
C19	85	楊淙雄	男	個人
C20	86	楊蕙禎	女	個人
C21	86	林雅卿	女	個人
C22	95	蘇怡如	女	個人
C23	97	洪承鈞	男	個人
C24	97	戴佳容	女	個人
C25	97	施雅淇	女	個人
C26	97	陳怡靜	女	個人
C27	97	鄭家韻	女	個人
C28	97	許嘉麟	女	個人
C29	97	曾郁凡	女	個人
C30	98	倪郁嵐	女	個人
C31	99	江紹瑜	女	個人
C32	100	林肇冠	男	個人
C33	101	湯憶寧	女	個人
C34	102	陳碧雯	女	永久
C35	102	劉柏含	男	個人
C36	103	施祖方	男	個人
C37	105	江世郁	男	個人
C38	104 碩	溫文君	女	個人
C39	104 碩	楊宇恩	男	個人

南區會員名單 71 位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S01	57	余添義	男	個人
S02	66	邱娉嫻	女	個人
S03	68	顏桂英	女	個人
S04	68	曾森美	女	個人
S05	68	宋蘭儀	女	個人
S06	68	郭啟慧	女	個人
S07	68	郭美映	女	個人
S08	68	陳淑香	女	個人
S09	68	侯永輝	女	個人
S10	68	陳秀櫻	女	個人
S11	68	赫蓓玲	女	個人
S12	69	吳連賞	男	永久
S13	69	李淑美	女	個人
S14	71	劉淑惠	女	永久
S15	73	吳育臻	女	個人
S16	73	陳美鈴	女	個人
S17	73	黃政源	男	個人
S18	74	招家文	女	個人
S19	74	施夙倩	女	個人
S20	74	黃旺昌	男	個人
S21	74	郭麗惠	女	個人
S22	75	余琪蕙	女	永久
S23	75	郭秋美	女	永久
S24	75	楊宏裕	男	個人
S25	75	王昭雯	女	個人
S26	75	黃錦楣	女	永久
S27	76	謝杏子	女	個人
S28	76	周麗卿	女	個人
S29	78	楊淑卿	女	個人
S30	78	林香吟	女	永久
S31	81	黃瓊慧	女	個人
S32	82	江美瑤	女	個人
S33	82	蔡惠萍	女	個人
S34	83	郭莉芳	女	永久
S35	83	江欣怡	女	個人
S36	84	黃美雯	女	個人
S37	85	林育如	女	個人
S38	85	陳怡碩	男	個人

編號	級別	姓名	性別	會員類別
S39	85	葉宛錡	女	個人
S40	86	鄭秀蘭	女	個人
S41	86	林慧珍	女	個人
S42	86	莊富凱	男	個人
S43	86	黃彥鳴	男	個人
S44	86	郭民欣	男	個人
S45	87	王晴薇	女	個人
S46	87	張瑋蕓	女	個人
S47	89	楊靜如	女	個人
S48	89	史蕙萍	女	個人
S49	91	蔡麗芳 (蔡幸蕓)	女	個人
S50	92	連怡惠	女	個人
S51	92	彭義軒	男	個人
S52	92	賴鳳雲	女	個人
S53	94 碩	程詩璋	男	個人
S54	97	林品秀	女	個人
S55	97 碩	洪政耀	男	個人
S56	98	高銘澤	男	個人
S57	99	賴育政	女	個人
S58	99	黃炳蒼	男	個人
S59	100	邱麟翔	男	個人
S60	102	傅貝盈	女	個人
S61	102	張淑婷	女	個人
S62	102	顏啟峯	男	個人
S63	104	王怡文	女	個人
S64	104 碩	宋健豪	男	個人
S65	105	賴家宏	男	個人
S66	105	陳奕瑄	男	個人
S67	106	劉純羽	女	個人
S68	106	許肆亞	女	個人
S69	106	林子閱	男	個人
S70	106	鄒耘瀚	男	個人
S71	106	陳冠佑	男	個人

附件三 2018 年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的行事曆草案

一月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譬如：系友專訪、區域特色專題討論)
B. 地理實察或職場參訪 (寒假期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元旦	2	3	4	5	30	31
	8	9	10	11	12	6	7
	15 台師大 寒假開始	16	17	18	19	13	14
	22	23	24	25	26	20	21
	29	30	31			27	28

二月 與 N7 級合辦寒假「中部地區」地理實察：2 月上旬(三天兩夜)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5 中部地區 地理實察 1/3	6 三天兩夜 2/3	7 3/3	1	2	3	4
	12	13	14	15 除夕	16	17	18
	19	20 年假結束	21	22	23	24	25
	26 台師大開學	27	28 放假				

三月 1.內政部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12 月 31 日）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元宵	3	4
	5	6	7	8	9 理監事聯席會或	10	11
	12	13	14	15	16 理監事聯席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青年節	29	30	31 補班課	

四月 1. 學期中，安排不定期的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連假(3/31 補)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台師大期 中考開始	24	25	26	27	28	29

五月 5月26日(星期六) 1.第三屆行政團隊選舉日；以及							
2.系友回娘家慶祝校慶。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會員大會選舉	27
	28	29	30	31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六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 1/3	2 2/3	3 3/3
	4	5 第72週年校慶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端午節	19	20	21	22	23 台師大畢業典禮	24
	25 期末考週	26	27	28	29	30	

七月 與 N7 級合辦暑假地理實察：馬祖列嶼 (2017 年曾與當地系友相約)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馬祖三天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月 A.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演講、研習、旅遊心得分享、美食鑑賞等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七月初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中元節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舉辦慶祝酒會 慶祝第三屆行政團隊成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師大開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秋節	25	26	27	28	29 舉辦慶祝酒會 慶祝第三屆行政團隊成立	30

十月 第三屆行政團隊負責：內政部要求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1月1日）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重陽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補班課	23
	24	25	26	27	28	29 元旦連假	30
	31	2019年1	2	3	4	5	6

附件四 系友會改制為分區代表制的構想與實施步驟

因為我們系友會的規模是屬於全國性的。請見本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總則的第三條內容：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因此，系友會在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106年3月31日)通過第四項提案，即系友會入會的會員人數超過300位時將發展分區代表制，而分區代表名額產生的原則是依據內政部的規範以及我們系友會的性質，訂出三項指標：

會員級別、會員戶籍(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值星年會員服務(一屆三N年)。

我們利用5月27日當時310位會員的資料來分析這三項指標的意義。

1. 依會員的級別分配，考慮代表產生的比例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級別	會員數	合計
38~40	0	50級	1	60級	4	70級	6	80級	1	90級	1	100級	3	16
41級	1	51級	0	61級	12	71級	5	81級	3(碩1)	91級	5(碩1)	101級	3	29
42級	0	52級	0	62級	3	72級	1	82級	4	92級	4(碩1)	102級	9(博2)	21
43級	0	53級	2	63級	1	73級	15(碩1)	83級	5	93級	1	103級	4(博1)	28
44級	0	54級	1	64級	1	74級	14	84級	7	94級	3(碩1)	104級	6(碩3)	32
45級	0	55級	1	65級	3	75級	17	85級	8	95級	5	105級	6	40
46級	0	56級	4	66級	3(碩1)	76級	7(碩1)	86級	15	96級	0	106級	6	35
47級	0	57級	3	67級	1	77級	5	87級	7	97級	17(碩2、博1)	母系會員老師	10	43
48級	0	58級	2	68級	24	78級	5(碩1)	88級	2(碩1)	98級	6(博1)	-	-	39
49級	1	59級	1	69級	12(碩1)	79級	3	89級	4	99級	6	-	-	27
小計	2	小計	15	小計	64	小計	78	小計	56	小計	50	小計	47	310
代表比例	1		1		6		8		5		5		1師 3生	30位代表
310位系友會員(暫)推選出30位代表														

(註) 各級：指當年畢業學生，包括學部及研究所的學生。 鄭勝華製表 2017年5月27日

若以每10個級次會員級別統計會員數，那麼從民國38~49畢業的級別，有2位會員；50~59級有15位會員；60~69級有64位會員；70~79級有78位會員；80~89級有會員56位；90~99級有會員50位；100~105級有會員47位。(請見表1)。

如果，每10位會員推選一位代表，不滿10位的推選1位代表的話，那麼會員代表的比例是：1:1:6:8:5:5:3:1師(母系非系友老師)。

2. 依級別與戶籍(或工作)所在地區兩項指標來發展分區代表比例

表 2 以會員的級別與戶籍所在地兩指標考量分區代表比例

級別 \ 區域別	北區 (基、北、新北、 桃、竹、宜)	中區 (苗栗至雲 林及南投)	南區 (嘉義至 屏東)	東區 (花蓮及 台東)	離島 (澎湖及 金、馬)	海外 (台灣地區 以外地區)	合計 會員數
母系老師 非系友會員	10	0	0	0	0	0	10
041 ~ 059 級	16	0	1	0	0	0	17
060 ~ 069 級	33	11	12	2	2	4	64
070 ~ 079 級	46	7	18	4	0	3	78
080 ~ 089 級	23	4	21	5	2	1	56
090 ~ 099 級	23	11	10	1	2	1	48
100~106 級	17	9	10	1	0	0	37
合計(位)	168	42	72	13	6	9	310
區域代表 的比例	16	4	7	1	1	1	30

鄭勝華製表 2017年5月27日

從表 2 可以看出，若以目前 310 位會員的級別及戶籍所在來考量分區代表的比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海外 是 16:4:7:1:1:1。會員代表將以北部最多、南部其次、中部第三、東區、離島及海外各一。這是因為北部地區的會員入會踴躍。

為了鼓勵北部地區以外的系友入會，尤其是花東區及離島區，系友會從去年 10 月就開始全力用 e-mail 及郵寄信件，寄給有留通訊資料的系友，懇請入會，希望戶籍在此二區的系友們願意填表入會，讓系友會的發展與服務工作能達到區域均衡，這項努力雖然有得到二區系友的支持，但仍然需要繼續努力。

3. 考慮每一屆分區代表與傳統值星年級(一屆三 N 年)的關係

系友會的理事與監事每三年改選一次，如果今年年底的會員大會通過改為分區代表制，那麼明年(107 年)年底將改選理事(11 位)與監事(3 位)、並新選分區代表(30 位)，組織第三屆行政團隊。(註：理事與監事得兼分區代表)

因為，系友會有值星年服務的傳統，也就是依照每年年度之個位數字，由逢此數字畢業的系友值星參與當年的服務工作，這樣一來，每十年輪一次的服務年，前後三年畢業的系友是每屆行政工作上的值星班級(請見表三)。因此，建議每三年改選時，要考慮票選那三年值星年的會員，這樣才能讓值星年的會員直接參與服務工作，推動系友會的業務。

譬如明年(民國 107 年底選舉第三屆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時，宜鼓勵熱心的 N8、N9 及 N0 級的會員出來熱心服務。

表 3. 每屆理、監事與分區代表人選宜考慮值星年級的服務機會

屆別及任期	值星年級別	值星年級別	值星年級別
第一屆 民國 102~104 年	民國 102 年 · N2 級 (42、52、62、72、82、 92、102 級會員)	民國 103 年 · N3 級 (43、53、63、73、83、 93、103 級會員)	民國 104 年 · N4 級 (44、54、64、74、84、 94、104 級會員)
第二屆 民國 105~107 年	民國 105 年 · N5 級 (45、55、65、75、85、 95、105 級會員)	民國 106 年 · N6 級 (46、56、66、76、86、 96、106 級會員)	民國 107 年 · N7 級 (47、57、67、77、87、 97、107 級會員)
第三屆 民國 108~110 年	民國 108 年 · N8 級 (38、48、58、68、78、 88、98、108 級會員)	民國 109 年 · N9 級 (39、49、59、69、79、 89、99、109 級會員)	民國 110 年 · N0 級 (40、50、60、70、80、 90、100、110 級會員)
第四屆 民國 111~113 年	民國 111 年 · N1 級 (41、51、61、71、81、 91、101、111 級會員)	民國 112 年 · N2 級 (42、52、62、72、82、 92、102、112 級會員)	民國 113 年 · N3 級 (43、53、63、73、83、 93、103、113 級會員)
第五屆 民國 114~116 年	民國 114 年 · N4 級 (44、54、64、74、84、 94、104、114 級會員)	民國 115 年 · N5 級 (45、55、65、75、85、 95、105、115 級會員)	民國 116 年 · N6 級 (46、56、66、76、86、 96、106、116 級會員)

我們也得到母系非系友的會員老師們的同意，將老師們開始任教的年次編為值星年系統。

老師大名	到校年度	值星年	老師大名	到校年度	值星年
周學政老師	民國 82 年	N2	王文誠老師	民國 95 年	N5
張國楨老師	民國 89 年	N9	李素馨老師	民國 97 年	N7
廖學誠老師	民國 90 年	N0	郭乃文老師	民國 97 年	N7
林宗儀老師	民國 93 年	N3	王聖鐸老師	民國 99 年	N9
許嘉恩老師	民國 94 年	N4	李宗佑老師	民國 103 年	N3

資料來源：老師到校任教年度的資料出處，請參母校網站的〈大事記〉

網址：http://www.geo.ntnu.edu.tw/files/archive/1027_dd7a18ae.pdf

我們可以這麼說：採分區代表制之後，每位會員都是理事、監事及分區代表的候選人；每屆代表選舉時，理事會能斟酌該屆 N 級值星年制(一屆三 N 年)，提醒會員投票時注意這項好傳統，俾便讓值星年的老壯中青會員有機會參與服務工作，推動系友會的業務。

4. 每次系友聚會都懇請系友們填寫下列問卷，以確定大家接受實施步驟

為了確定會員們都明白系友會改制為分區代表制的構想與實施步驟，因此採用問卷來請教，並準備此簡要但重要的文件，向內政部報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實施「分區代表制」問卷調查

1. 請問您同意本系友會依據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改制為以分區比例，推選三年一任的會員代表，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並與系友會的理事與監事們一起為系友們服務。

我同意 我不同意，因為：_____

2. 我明白所有會員皆為候選人。各分區代表的名額數，將依據第二屆第六次的理監事會議議決結果，將考量會員的級別、戶籍所在的地理分區、以及每三年的值星年級，再由當年的理事會擬訂分區代表的名額及選舉辦法。

我明白 我不明白，因為：_____

3. 我同意今年(106年)年底，系友會完成會內法定程序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明年107年，擇日召開會員大會，同時改選理事、監事以及選舉第一屆會員代表。(註：會員代表可以同時擔任理事或監事職務)

我同意 我不同意，因為：_____

系友簽名處：_____

附件五 增修組織章程中的第十三條，增加選舉辦法的草案

請看藍色文字 --- 係本會未來實施分區代表制的草擬辦法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草案

- 一、本辦法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方式 ~~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請擇一訂定）選舉之：
 - （一）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 （二）中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四）東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宜蘭縣（可調整北區會員人數過多、東區人數過少的問題）、花蓮縣、臺東縣。
 - （五）離島區：澎湖縣、連江縣。
 - （六）海外區：臺灣地區以外的世界各地（可由當屆理事會討論，當屆是否需要設置名額）。
- （註：1.分區之劃定應考量會員分佈地區代表均衡性、地緣關係等因素。
2.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3.各分區代表名額（可採一屆有三個值星年的考量，各區分配三個會員定額），並得按各區超過一定會員人數比例增選代表名額。）
-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六、各區選舉大會各區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八、各區大會代表各區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由負責選務的理事們簽名確認，於選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本會組織章程配合修改之內容，請見附件六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六 章程修改處請見藍字對照原法條文修改處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二、發行系友通訊(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發行)。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荐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荐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對照修改為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交當年的年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對照修改為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對照修改為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會員代表三十位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會員代表會的相關章程請參照本組織章程的「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對照修改為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若該屆理事長當選人非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主任，宜由理事長邀請系主任擔任秘書長，以利本會事務處理與推動。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對照修改為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

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